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000.00	10,115.68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000.00	38,057.96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2,982.26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500.00	2,214.37
合计		66,000.00	53,370.2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时,部分超募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保本型稳健收益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证券收益凭证类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标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7.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二)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所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目的、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前述要求,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但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现金管理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重大的资产重组。

七、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700,25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1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746,928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9人,代表股份421,32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5人,代表股份75,74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398,600,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8人,代表股份22,72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6%。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1,23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50,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23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4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23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50,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227,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4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3%;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8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58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45,584,852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23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49,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20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1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23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5,65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现任独立董事孟红女士、姚春德先生、姜爱丽女士向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桂琳、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建设银行在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期间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苏州领裕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苏州领裕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工商银行自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4月21日起到2028年4月20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科技")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4,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4,000,000.00	-	89,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领胜电子、扬州领汇、领胜城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乙方)

1、主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苏州领裕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2、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甲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胜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扬州领汇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4月21日起到2028年4月20日止。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支)行

1、主合同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5,81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6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0,691.2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797.9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3,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21年2月达成的股份托管关系,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八大处控股、海国投于同日分别与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教育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行使,海国投将持有的公司6,964,800股股份(占总股本1.16%)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淀教育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79,484,094股股份(占总股本30%)。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国投变更为海淀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触发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21年2月,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所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对应除财产权及分红权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海国投,海国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4年9月20日,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另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8,784,808股股份(占总股本14.84%)以3.69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国投,同时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剩余83,734,486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14%)对应的除财产权和收益权外的全部股东权益继续委托海国投全权管理和行使。相关协议目前尚未满足生效条件,股权托管事项以此各方签署的最新协议为准,协议转让相关内容若后续有变化或调整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推进海淀教育公司集中整合管理区属教育类企业资源,经海淀区国资委批复,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约定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同日,海淀教育公司分别与八大处控股、海国投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海国投将持有的公司6,964,800股股份(占总股本1.16%)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行使。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国投在公司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公司6,964,800股股份(占总股本1.16%),同时通过接受八大处控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2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淀教育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79,484,094股股份(占总股本3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国投变更为海淀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淀教育公司、海国投和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数及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及占比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海淀教育公司	未直接持有股份		无	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179,484,0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30%
海国投	持有6,964,800股,占比1.16%		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179,484,0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30%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行使,占比0%
八大处控股	持有172,519,294股,占比28.84%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海国投行使,占比0%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行使,占比0%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各方同属于海淀区国资委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城市园林绿化。股权结构为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股权结构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受托方

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3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三层319号房间,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

2026年4月22日,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将所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应的除财产权及分红权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甲方管理。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区属国企业务板块调整有关要求,现甲方、乙方拟终止上述股份托管关系,并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第一条 股份托管关系的解除

1.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标的股份的托管关系,《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方不再受托管理标的股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基于《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存在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1.2 甲方、乙方确认,在《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对《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没有任何争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对《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尚未解决的争议。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海国投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海国投与海淀教育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凯文教育6,964,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益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进行全权管理和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标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对象为: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6,964,800股股份(占凯文教育总股份数量的1.16%)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

若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托管标的之日止。托管期限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第三条 托管权限和范围

托管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凯文教育的股份所享有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权利按本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四条 托管收益及支付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不得再将托管股份标的委托或托管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地允许第三方对托管股份行使管理权;

5.2 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外转让其持有的托管标的股份、托管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本协议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托管标的,有权以上市公司股东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6.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托管标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026年4月22日,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益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进行全权管理和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标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对象为: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凯文教育总股份数量的28.84%)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相应的股东权利。

若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依据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对标的股份作出其他书面安排之日止。

第三条 托管权限和范围

托管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凯文教育的股份所享有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权利按本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凯文教育如涉及重大经营调整、影响甲方整体报表稳定时,乙方需征求甲方意见后履行相关程序。

双方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就涉及本协议及双方权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相互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四条 托管收益及支付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不得再将托管股份标的委托或托管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地允许第三方对托管股份行使管理权;

5.2 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外转让其持有的托管标的股份、托管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本协议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托管标的,有权以上市公司股东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6.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托管标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旨在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区属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国投变更为海淀教育公司。

3、根据海淀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海淀教育公司将集中整合管理区属教育类企业资源。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公司深度链接控股股东的优质资源,推动教育业务加速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背海国投和八大处控股在此之前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淀教育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八大处控股、海国投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的《股权托管解除协议》;

2、八大处控股、海国投分别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38.51%	1,084,500	1,119,500	840,000	否
靖西天桂	46.23%	609,006.1	649,006.1	357,000	否
上海辛然	92.69%	32,550	47,550	85,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7,420.18
负债总额	1,439,318.08
净资产	2,298,102.10
营业收入	2,227,317.04
利润总额	473,396.09
净利润	420,699.34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6,238.70
负债总额	469,837.96
净资产	546,400.74
营业收入	769,642.58
利润总额	47,743.13
净利润	42,691.08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357.28
负债总额	292,297.78
净资产	23,059.50
营业收入	299,787.11
利润总额	2,001.99
净利润	2,183.00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根据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第三次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

(五)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1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第三次补充合同》;

7、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